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5-071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5年12月25日以微信及邮件等方式送达,并于2025年12月29日在福州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召集,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申请敞口金额为1.10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授信期限一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为全资孙公司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向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公司继续为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一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为全资孙公司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1.50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公司继续为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1.50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一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孙公司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向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敞口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公司为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三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上述议案二至议案四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日电子关于为所属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2)。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5-072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所属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以诺通讯)
	本次担保金额	25,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19,183.07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无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81,082.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30.03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继续为以诺通讯向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敞口金额为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继续为以诺通讯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1.5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1.50亿元,授信期限一年;为以诺通讯向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敞口金额为5,000万元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期限三年。

上述具体担保期限以公司签订的相关担保合同约定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签署与上述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为全资孙公司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向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继续为全资孙公司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1.50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全资孙公司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向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敞口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表决情况均为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次担保额度在2024年12月4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2025年度为所属公司提供不超过77.55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的议案》中规定的公司对以诺通讯提供25亿元担保范围内,无须另行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孙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中诺通讯持有以诺通讯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蒋豪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58829554XX		
成立时间	2011年12月28日		
注册地	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利祥路62号		
注册资本	4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数据处理服务;照相机及器材制造;照相机及器材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数字家庭产品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照明器具制造;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工业设计服务;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汽车零部件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1,920.26	349,582.61
	负债总额	215,238.93	271,632.99
	资产净额	66,681.33	77,949.62
	营业收入	710,585.33	637,248.33
	净利润	3,209.30	11,268.2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债权人: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甲方)

债务人: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范围:乙方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甲方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或变卖费、差旅费、电讯费、律师费、执行费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以及其他应由乙方或主合同债务人承担的费用。

上述范围中除本金外的利息(含逾期利息、罚息、复利等)及所有费用,甲方有权在实现担保权时首先扣除,且有权调整还款顺序。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每一笔主合同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乙方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项下具体业务展期(延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延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具体业务为借款业务,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则指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具体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垫款之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约定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最后一次垫款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具体业务为保函,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若甲方依法或依据主合同的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甲方书面通知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之日起三年。

(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债务人: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金额为壹亿伍仟万元整。

2、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三)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出租人):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债务人(承租人):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

担保:

1、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向债权人(出租人)担保债务人(承 租人)按期足额支付其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或融资租赁合同不生效、被解除、被撤销、被认定无效时应付的任何租金、利息(含租前息、逾期 利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及其他任何应付款项义务。如果债务人(承租人)未能按期足额支付其应付的任何一笔或一期款项(无论是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以下称"被担保款项"),保证人应在债权人(出租人)提出付款要求后立即以债权人(出租人)要求的支付方式向债权人(出租人)支付该被担保款项。

2、债权人(出租人)作出的关于任何被担保款项或本合同项下应付款项未付的申明,应对保证人具有约束力,并应得到保证人的立即履行。

担保范围:

1、债务人(承租人)在租赁合同或其附属法律文件项下应向债 权人(出租人)支付的任何一笔或一期租金、利息(含租前息、逾期利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等。

2、融资租赁合同或其附属法律文件被解除、终止或提前加速到 期时或在其不生效、无效、被撤销的情况下,承租人应向债权人(出租人)支付的租金、利息(含租前息、逾期利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以及应承担的返还财产及损害赔偿责任。

当出租人要求解除融资租赁合同,并\或返还租赁物,并\或赔偿损失时,不论承租人是否返还租赁物,也不论租赁物价值是否确定,保证人的担保范围仍为全部未付租金、违约金,损害赔偿及其他费用等。如债务人(承租人)、保证人向债权人(出租人)支付或赔偿的金额,加上承租人返还予出租人的租赁物价值,超过全部未付租金及其他费用的超过部分,出租人无息返还予承租人或保证人。

3、融资租赁合同或其附属法律文件不生效、被认定无效、被撤销时,债务人(承租人)对债权人(出租人)应该承担的返还财产及损害赔偿责任。

4、保证人虚假、错误、误导、重大遗漏或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义务而给债权人(出租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5、债权人(出租人)为向债务人(承租人)、保证人追究其责 任而发生的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保全费用、保险费用等)。

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的期间。本保证合同所述的"届满",包括 被债权人(出租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或提前收回的情况。

特别约定:

1、保证人同意,如果债务人(承租人)未能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支付任何一期或一笔被担保款项,债权人(出租人)无需事先向债务人(承租人)或其他任何第三人提出付款要求或对债务人(承租人)或其他任何第三人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或采取任何其它措施以实现权利,即可直接要求保证人立即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不论租赁合同项下债权人(出租人)是否拥有其他任何形式的抵押、质权、保证、定金、保证金等。

2、如果债务人(承租人)在租赁合同项下未向债权人(出租 人)支付任何一期或一笔被担保款项,保证人须向债权人(出租人)履行其保证责任。保证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迟支付。以法律所允许的情况为限,保证人在此放弃其享有的一切抗辩权,保证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拖延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偿付责任。

保证合同的性质:

1、租赁合同的合同性质被认定为其他合同关系的,不影响本担保合同的效力。保证人对于债务人(承租人)因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等形成的所有债务也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本合同项下的担保不影响债权人(出租人)就租赁合同项下的债权所持有的任何其他保证、抵押、质权或担保权益,且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也不受该些其他保证、抵押、质权或担保权益的影响。

3、无需征得保证人同意,债权人(出租人)可将租赁合同以 及本合同项下的债权转让与第三方,保证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保证责任,由债权受让方继受本合同下的债权人(出租人)的所有权利。

4、债权人(出租人)在租赁合同项下加速租赁合同到期或解除 租赁合同等,有权要求保证人立即履行保证责任,包括向债权人(出租人)支付租赁合同项下全部到期和未到期的所有租金、利息(含租前息、逾期利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和债权人(出租人)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为以诺通讯提供担保系为支持其业务发展及融资需求。以诺通讯主营业务为手机及其他智能终端产品的生产制造业务,企业日常经营资金需求量较大,进行适当对外融资有利于企业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

以诺通讯经营情况稳定,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企业日常生产经营业务资金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同时,公司能够对以诺通讯的日常经营进行有效监控和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因此董事会认为以上担保事项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以上担保事项已经2025年12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情况均为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81,082.00万元;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76,082.00万元,担保余额为263,599.50万元,分别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227.01%、159.11%,除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无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25-52
公司债券代码:149418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2
公司债券代码:149711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3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通讯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通讯会议于2025年12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董事会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6日

召开地点:广州市

召开方式:通讯表决

3、董事会出席情况

会议应到董事10名(其中独立董事4名),实到董事10名(其中独立董事4名),全体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4、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2024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经10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等文件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经10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通讯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通讯会议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25-53
公司债券代码:149418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2
公司债券代码:149711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3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粤电大埔电厂二期工程项目投产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12月27日,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粤电大埔发电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广东粤电大埔电厂二期工程项目(以下简称 "项目")4号机组通过168小时满负荷试运行,顺利实现并网投产,正式投入商业运营。至此,项目两台1000MW超超临界二次再热燃煤发电机组全面建成投产。

广东粤电大埔电厂二期工程项目位于梅州市大埔县,规划建设两台1000MW超超临界二次再热燃煤发电机组,项目总投资81.22亿元,预计年发电量可达90亿千瓦时,项目机组综合能耗处于国内先进水平。项目投产有助于为广东省提供稳定充足的电力供应保障,推动梅州区域经济转型升级;同时有助于公司扩大发电装机规模,增强综合市场竞争力,对公司进一步优化电源结构和未来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091 证券简称:上海谊众 公告编号:2025-049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2024年已回购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6日—2024年12月25日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74,307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于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披露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出售,并在前述公告披露后的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出售或转让上述股份。

● 股份出售计划的主要内容

鉴于公司回购股份的目的已实现,为妥善处置本次已回购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4-034,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的用途,公司计划自披露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出售公司2024年已回购股份不超过1,274,307股。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1,904,896股
持股比例	0.9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904,89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274,307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6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274,307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月22日~2026年7月21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公司已回购股份
拟减持原因	根据《回购报告书》的安排出售,所得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否

(二)股东出售回购股份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否

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2024-050),承诺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具体实施方案由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审议通过后执行。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1、出售的原因和目的:公司回购股份的目的已实现,根据《回购报告书》的用途安排,完成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置。

2、出售所得资金的用途及具体使用安排: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进一步支持研发项目及日常经营活动的开展。

3、出售的价格区间:视出售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4、预计出售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如完成本次出售回购股份计划,按照出售股份数上限1,274,307股测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将由1,904,896股变更为630,589股;持股比例将由0.92%变更为0.30%。出售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最终以出售期届满时公司实际出售股份数量和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5、管理层关于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等情况的说明:

公司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所得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进一步支持研发项目及日常经营活动的开展。

6、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出售已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公司核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出售回购股份的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

3、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预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25%,但每日出售数量不超过20万股的除外;

4、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基于以上规定及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可能存在无法按计划完成出售的情形。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存在出售数量、出售时间、出售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按照上述计划出售已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91 证券简称:上海谊众 公告编号:2025-048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5年12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2月24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劲松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计划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出售部分回购股份,旨在补充公司现金流,以进一步支持研发项目及日常经营活动的开展。该举措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且严格遵守了《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情况: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78 证券简称:三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5-066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张金珠女士、副总经理王雪永先生分别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1.2万股、27.3万股,分别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均为0.12%、0.15%。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6日披露了《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公司副总经理张金珠女士、副总经理王雪永先生分别计划自2025年9月29日至2025年12月28日期间,均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各自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均为合计不超过6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均为不超过0.04%。

近日,公司收到副总经理张金珠女士、副总经理王雪永先生各自发来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12月28日,张金珠女士、王雪永先生的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均已届满,张金珠女士按照减持股份计划减持了60,000股,王雪永先生未减持股份。具体减持结果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张金珠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72,000股
持股比例	0.1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272,000股(包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股东名称	王雪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73,000股
持股比例	0.1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273,000股(包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张金珠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9月6日
减持数量	6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29日~2025年12月2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6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2.15~12.25元/股
减持总金额	731,804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8,000股
减持比例	0.03%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4%
当前持股数量	212,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12%

股东名称	王雪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9月6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29日~2025年12月2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68,000股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4%
当前持股数量	273,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15%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已实施(其中副总经理王雪永先生未实施减持)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否

特此公告。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5-045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2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210号国际大厦22层第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8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21,951,1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466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郭政先生主持,公司全体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经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陈海荣先生出席了会议;财务总监柳上莺女士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组建企业集团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8,664,820	99.7514	3,156,000	0.2387	130,300	0.0099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1涉及特别决议事项,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燕梅、薛文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简称:康恩贝 证券代码:600572 编号:2025-077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盐酸丙卡特罗吸入溶液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康恩贝")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两个规格的盐酸丙卡特罗吸入溶液《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盐酸丙卡特罗吸入溶液

剂型:吸入制剂

规格:按$C_{16}H_{22}N_2O_3 \cdot HCl \cdot \frac{1}{2}H_2O$计 (1)0.3ml:30μg (2)0.5ml:50μ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上市许可持有人:金华康恩贝

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56396、国药准字H20256397

证书编号:2025S03931、2025S03932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盐酸丙卡特罗吸入溶液于2002年在日本首次上市,商品名为"Meptin®",持证商为大塚製薬株式会社。该药品在美国、英国、欧盟成员国均未上市。2023年及2024年,规格0.5ml:50μg及规格0.3ml:30μg的盐酸丙卡特罗吸入溶液分别在国内获批上市。该药品主要用于缓解支气管哮喘、慢性支气管炎、肺气肿等以气流受限为基础的疾病症状。

金华康恩贝于2024年7月向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递交了规格为0.3ml:30μg和0.5ml:50μg的盐酸丙卡特罗吸入溶液的药品注册申请并获得受理,并于近日获得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

截至目前,金华康恩贝对盐酸丙卡特罗吸入溶液已投入研发费用约685万元(人民币,下同)。

三、其他相关情况

根据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网站显示,截至本公告日,盐酸丙卡特罗吸入溶液除原研药品外,按化学药品3类注册申请获得批准上市的企业包括金华康恩贝在内有16家国内生产厂家。该药品是《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5年版)》乙类药品。

米内网终端数据显示:2024年,国内相应零售和医疗终端市场盐酸丙卡特罗吸入溶液销售金额共计1.3亿元。

四、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境内申请人仿制境外已上市但境内未上市的原研药品,应与原研药品的质量和疗效一致。金华康恩贝盐酸丙卡特罗吸入溶液以化学药品3类获批,视同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公司将积极安排该品种的生产上市,预计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质量和安全。但因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未来产品销售及收入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